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重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及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2、本次调整后，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有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4 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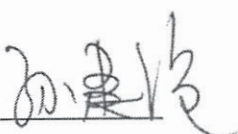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戴国强】 戴国强

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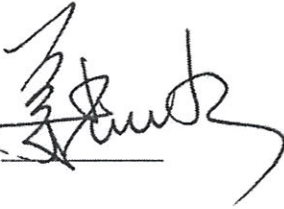
【孙建强】 

2022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省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省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6日